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文库

犯罪主体论

赵秉志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文库

犯罪主体论

赵秉志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北京昌平华生印刷厂排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石桥胡同61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 13.75插页4

1989年9月第1版 1989年9月第1次印刷

字数: 331 000 册数: 1-3 000

ISBN 7-300-00672-8

D·78 定价: 5.75元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文库》

总 序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文库》以反映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研究成果（博士论文），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促进我校科学研究和教学活动，扶植学术新生力量为主要宗旨。

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是一项空前未有的宏伟艰巨的事业。为了使这一事业能够沿着正确的轨道顺利前进，必须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和掌握现代科学知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早就指出，一个国家想要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应当清醒地看到，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实践相对照，当前的理论研究，还显得很不相称。对理论的冷淡和忽视，已经给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带来了严重的危害。没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不懂得现代科学知识，我们不但会在决策上发生这样那样的失误，甚至会使我们在社会主义的大道上迷失方向。因此，在改革开放和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创造性地研究和发 展马克思主义理论，用现代科学知识武装我们的头脑，就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博士研究生，是中国人民大学最高层次的学位研究生，他们

有坚实而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而深入的专业知识，有较高的理论造诣和较强的分析能力。他们的许多论文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紧密结合实际，对有关课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在同一课题或相关学科、相关专业的研究方面，达到了较高的学术水平。这些论文，不但在理论上具有科学性和开拓性，而且内容新颖、立论严谨，既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又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文库》，由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科研处、出版社和书报资料社共同筹集出版基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编辑出版。《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文库》以每年答辩的博士论文为选题范围，筛选其中的优秀论文，逐年陆续编辑出版。

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在日新月异地发展，为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上的创新，提供了广阔的天地。伟大的时代，正召唤着与其相适应的理论成果。广大中青年理论工作者，特别是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必将会对活跃和繁荣我国的理论研究，发挥重要的作用。当此《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文库》和读者见面的时候，我衷心地希望更多的博士研究生，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和刻苦钻研，写出更多、更好的学位论文，有更多的人才脱颖而出，在我国的现代化事业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罗国杰

1988年10月

序

高铭暄*

《犯罪主体论》一书，系赵秉志同志由同名的博士论文修订而成。

赵秉志同志是中国人民大学培养的新中国首届刑法博士研究生，1988年3月24日圆满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获得法学博士学位。他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科研素质，科研能力很强，研究兴趣浓厚，勤于探索和思考。最近数年他独立撰著或者参加撰写的著作达二十余种，发表论文百余篇，总字数达270余万字，其中一些著述受到我国刑法理论界和司法界的重视与好评。由于科学研究成绩突出，他于1988年6月被中国人民大学破格晋升为副教授，继而被聘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目前全国刑法学界最年轻的副教授，也是目前中国人民大学最年轻的硕士生导师，堪称近年来在我国法学界崭露头角的青年学者。他的长达37万余字、获得刑法学界同行专家和答辩委员会一致好评的博士论文《犯罪

• 高铭暄，中国著名刑法学家，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副主席，中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法学组召集人，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

主体论》通过答辩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审查，将之纳入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文库的首批选题。后来他又经过将近一年的潜心研究和修订，写成了这部30余万字的专著交付出版。作为他的硕士生和博士生时期的导师，我的最大欣慰莫过于能为社会培养出优良人材，看到自己的学生出成果，长才干，我感到由衷的喜悦，欣然秉笔为本书作序。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部门法之一，地位颇为显要。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构成刑法的基本内容。而犯罪由犯罪主体实施，刑事责任由犯罪主体承担，刑罚对犯罪主体适用，因此，刑法这几项基本内容都离不开犯罪主体。犯罪主体所具有的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要求关于犯罪主体的研究理应成为刑法学中一个既系统又深入的专题领域。但是，由于犯罪主体的专题研究不仅需要运用刑法学的基本原理，而且还涉及犯罪学、司法精神病学、刑罚学、民法学、哲学、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等多门学科的有关原理和知识，加之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也形形色色、错综复杂，因而它的难度较大，不少人视为畏途，望而却步。这个专题的研究在现代各国刑法理论中都还不甚发达，在较为年轻的新中国刑法理论中更是相当薄弱，除其中少数问题近年来研究较为热烈且争议较大以外，多数问题仅粗略述及，尚未得到必要的开拓，有分量的专论不多，专著尚付阙如。这种状况，不能不说是刑法理论研究方面的一大缺憾。

赵秉志同志经过大量实际调查研究和长期理论探讨写成的《犯罪主体论》这本专著，正好弥补了这方面的不足。本书以我国社会主义刑法学的基本原理为指导，对犯罪主体专题进行了全面、系统、深入和富于探索、创新精神的研究。综而观之，我认为这本专著有以下几个突出的特点：

第一，体系完整，内容丰富。从体系上看，本书第一、二章首先论述了犯罪主体的概念、共同要件以及犯罪主体与刑事责任

的一般关系，这些属于犯罪主体专题的宏观问题；接着，从第三章到第九章，以前两章的宏观认识为主线，对具有各种特殊情况者的刑事责任问题进行了研究；最后，第十章以上述各章对现实问题的研究为基础，专门对我国犯罪主体的理论与立法今后如何发展完善的问题进行了探索。这样，便形成了具有内在逻辑性的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现实与未来相衔接的较为完整的科学体系。其内容之丰富，首先表现在研究涉及了犯罪主体领域各个方面的问题，比如在微观上，就论述了不同年龄人、精神障碍人、酒精中毒人、生理功能丧失人、特定身分人、港澳台人以及法人等的刑事责任问题；同时也表现在，各个方面问题的研究，都包含了对古今中外的有关理论与实践的探索与分析。完整的体系和丰富的内容相辅相成，表现了本书的科学价值。

第二，研讨深入，富于开拓。本书对于近年来在我国刑法理论研究中存在争议的一些问题，诸如犯罪主体在犯罪构成中的地位，我国刑法中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应否降低，未成年人相对负刑事责任的犯罪范围，病理性醉酒人实施危害行为应否负刑事责任，法人应否成为我国刑法中的犯罪主体等问题，进行了更加深入和细致的探讨，论证更加充分和具有说服力。对于近年来我国刑法理论中有所涉及但还缺乏深入和具体研究的问题，诸如精神障碍人、生理醉酒人、聋哑人和盲人、特殊身分人实施危害行为的刑事责任问题等，本书在研究的深度、广度和具体化程度上都有较大的进展。本书开拓性的研究主要表现在：其一，对犯罪主体方面一些尚未或者基本上尚未展开研究的课题，如老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少数民族公民身分对刑事责任的意义，港澳台人涉大陆犯罪的刑事责任，现行犯罪主体理论研究和立法如何发展完善的问题等，进行了较深入的探讨。其二，提出了一些具有创见和新意的观点并作了较为充分的论证。诸如：犯罪主体是犯罪构成第一要件的观点；刑事责任能力是犯罪主体的核心要件的观

点；犯罪主体不仅对定罪、而且对量刑也有重要意义的观点；有身分者与无身分者同为实行犯的共同犯罪案件，原则上应依有身分者的犯罪性质定罪的观点；对未成年人犯罪如何适用从宽处罚原则的观点等等。这些深入的和富于开拓性的探讨，散发出理论的光彩，使人读后颇有清新之感。

第三，展示理论，服务实践。犯罪主体是一个理论性与实践性都很强的课题，缺乏理论论证或者脱离实践，都会严重影响这一专题研究的水平和价值。本书十分重视理论和实践的密切结合：一方面，对犯罪主体的概念和要件，犯罪主体与刑事责任的关系，年龄、精神障碍、病理性醉酒、生理功能丧失、特殊身分、少数民族身分等影响行为人刑事责任的根据，以及法人应否作为犯罪主体等重要问题，侧重从理论上作了较为深刻、充分的阐述论证，从而丰富和深化了我国刑法学关于犯罪主体的理论；另一方面，又注意紧密结合司法实践的情况及需要，对如何具体运用法律解决定罪量刑的实际问题作了大量的操作性、对策性研究。诸如未成年人犯罪的处罚问题，生理醉酒人、聋哑人、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追究问题，主体特定身分对定罪和量刑的具体影响问题，少数民族公民特殊刑事责任原则的具体适用问题，“法人犯罪”案件的司法对策问题，现阶段港澳台人涉大陆犯罪案件的刑事处理问题等，其论述都具有突出的实用性。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的特点，使本书兼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

此外，本书逻辑严谨，层次清晰，论证缜密，文笔流畅，具有较强的可读性。

总之，本书是我国刑法学研究中一项具有开拓性学术价值和重要实践意义的力作，它填补了犯罪主体专题领域的不少空白点，解决了理论和实践中的某些难题，从而使我国刑法学关于犯罪主体的研究水平达到了一个新的广度和深度。我相信这本专著出版，会引起刑法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关注。我期望青年法学工

作者能有更多的、有分量的专著问世，从而以法学的繁荣和深化，促进祖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步伐。

1989年3月于中国人民大学

序

杨春洗*

犯罪主体问题，与犯罪的成立，追究和承担刑事责任，刑罚的适用与执行等环节，都有密不可分的重要关系。因而关于犯罪主体问题，理所当然地成为现代刑法中的一项基本制度，成为刑法理论界共同重视的研究领域。但是，目前我国对于犯罪主体的研究，除少数问题如“法人犯罪”问题曾有较为热烈的讨论外，绝大多数问题还显得粗浅，尚未见有系统研究这一课题的专著问世。可以说，其总体研究水平还不很高。为了繁荣我国刑法科学和推进有关的刑法实践，客观上要求对于犯罪主体这一专题进行深入的研究。现在，在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文库首批隆重推出的专著中，我们欣喜地看到了这方面的一本力作，这就是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青年法学博士、副教授赵秉志同志的博士论文《犯罪主体论》。我曾应邀参加赵秉志同志的博士论文答辩并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又有幸先读到他对博士论文修订而成的本书书稿，在本书即将出版之际，很高兴能为之作序。

赵秉志同志是新中国培养的首届两名刑法博士研究生之一，

* 杨春洗，中国著名刑法学家，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烟台大学副校长，烟台大学法学所所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

而且又是第一个进行博士论文答辩的。因而对他的博士论文及其答辩，全国刑法学界给予了广泛的关注和重视。论文在答辩之前，已先聘请全国各地十多位刑法教授、专家审查并得到一致肯定。答辩委员会其他几位答辩委员，都是全国著名的刑法教授。* 1988年3月24日举行了论文答辩会，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经过对赵秉志同志的博士论文认真、充分的审查、答辩和评议，一致予以通过并给予了很高的评价。《法制日报》对这次答辩也作了较为详细的报道。其博士论文通过答辩后，即被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文库纳入首批出书选题。但赵秉志同志一丝不苟，在充分考虑答辩委员会和其他专家、学者对其论文所提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近一年来，又作了认真细致的修改补充，始成本书。经过审阅，我觉得这本专著，在其博士论文的基础上又提高了一步，逻辑体系更加紧凑，内容也更为精炼。对本书的基本评价，我认为采用其博士论文通过答辩时答辩委员会的决议还是非常合适的，故全文引录如下：

“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经过对赵秉志同志博士学位论文《犯罪主体论》的答辩和评议，一致认为，《犯罪主体论》一文选题得当，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材料翔实，论证充分、有力；作者在本文中提出了许多独到的见解，填补了我国刑法理论中犯罪主体问题的某些空白；作者对犯罪主体问题从宏观到微观、从立法到司法，从理论到实践中的一系列问题全面、系统的研究，都达到了相当的深度，表现出了作者具有较高的科研能力。本文结构严谨，层次清楚，文笔流畅。在答辩

• 赵秉志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的5名答辩委员是：马克昌教授、杨春洗教授、樊凤林教授、高铭喧教授、王作富教授，杨春洗、樊凤林兼作论文学术评议人，杨春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

时，作者对答辩委员们提出的一系列问题，都做了比较圆满的回答，回答内容准确、合理，思路清晰，表现出作者对犯罪主体问题具有较深的研究。全体委员认为，《犯罪主体论》一文已达到了博士论文水平，一致同意建议授予赵秉志同志以博士学位。”

因此我认为，《犯罪主体论》这本专著，是我国刑法学专题研究中一项带有突破性的重要成果，它丰富了我国刑法理论中关于犯罪主体论的研究，对于全面理解、正确适用和进一步推进我国关于犯罪主体的立法与实践，都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相信会受到理论界与实务界的重视。

赵秉志同志是近年来成长起来的年轻有为的刑法学者。他的成长和进步，正如赵秉志同志在论文答辩时所说，他的两位导师高铭暄教授和王作富教授，给予了悉心的培养、指导和扶持。铭暄、作富二位教授也是我的老师，我和全国刑法学界许多同仁一样，对于他们二位近年来在刑法学研究和培养造就刑法硕士生、博士生方面所作出的贡献和取得的成果，深感钦佩。在赵秉志同志这本专著出版之际，我应当向这二位导师也表示衷心的祝贺，并愿为尽快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与法学界诸位长者以及年轻的同仁们共勉。

愿法学更加繁荣，法治日益昌盛。如此，则公民之幸，民族之幸，国家和社会之幸。

1989年3月于北京大学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犯罪主体概说	5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概念	5
一、各种观点概览	5
二、犯罪主体概念析论	7
第二节 犯罪主体的共同要件	11
一、自然人	12
二、刑事责任能力	20
第二章 犯罪主体与刑事责任	38
第一节 犯罪主体与刑事责任的确定	41
一、犯罪主体与刑事责任的存在	41
二、犯罪主体与刑事责任的程度	50
第二节 犯罪主体与刑事责任的解决	52
一、犯罪主体与刑事责任的解决方式	52
二、犯罪主体与刑事责任的实现	54
第三章 年龄与刑事责任	63
第一节 概说	63
一、年龄与刑事责任能力的关系	63
二、中国刑法史上年龄对刑事责任的影响	65
三、外国刑法中的刑事责任年龄制度	75

四、新中国刑法中的刑事责任年龄制度·····	83
第二节 完全无刑事责任的幼年人·····	88
一、外国刑法规定概览·····	88
二、我国刑法的规定及其运用·····	89
三、对我国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应否降低的研讨·····	93
第三节 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问题·····	99
一、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有无问题·····	99
二、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问题·····	114
第四节 老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问题·····	150
一、研究老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问题的意义·····	150
二、关于老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立法与司法概况·····	158
三、关于老年人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特点的研讨·····	157
第四章 精神障碍与刑事责任·····	163
第一节 历史沿革与现状·····	163
一、古代刑法中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问题·····	163
二、近现代刑法中精神障碍者的刑事责任问题·····	167
第二节 新中国立法和实践中精神障碍者的刑事 责任问题·····	176
一、现行刑法规定的创立·····	176
二、完全无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	179
三、完全负刑事责任的精神障碍人·····	189
四、限制刑事责任的精神障碍人·····	192
五、精神障碍人刑事责任能力的判定·····	196
第五章 酒精中毒与刑事责任·····	202
第一节 概述·····	202
一、酒精中毒及其类型·····	202
二、醉酒人刑事责任问题的历史回顾·····	207
三、现代各国醉酒人犯罪概览·····	212

第二节	生理醉酒人犯罪及其刑事责任问题	218
一、	外国生理醉酒人犯罪和刑事责任立法概览	218
二、	我国生理醉酒人犯罪的刑事责任问题研讨	225
第三节	病理性醉酒人危害行为的刑事责任问题	238
一、	病理性醉酒人应否负刑事责任之论争	238
二、	病理性醉酒人不负刑事责任的原则	239
三、	病理性醉酒人应负刑事责任的特殊情况	244
第六章	生理功能丧失与刑事责任	248
第一节	聋哑人犯罪的刑事责任沿革与现状	248
一、	古代和近代刑法中聋哑人犯罪的刑事责任问题	248
二、	现代刑法中聋哑人犯罪的刑事责任问题	252
第二节	新中国刑法中聋哑人和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问题	256
一、	聋哑人和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立法及其理论根据	256
二、	聋哑人和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立法之适用	263
第七章	犯罪主体的特殊身分与刑事责任	269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特殊身分	269
一、	犯罪主体特殊身分概述	269
二、	我国刑法中犯罪主体特殊身分的类型	273
第二节	犯罪主体特殊身分对刑事责任的影响	290
一、	主体特殊身分影响刑事责任的根据	290
二、	主体特殊身分对定罪的意义	293
三、	主体特殊身分对量刑的意义	303
第三节	少数民族公民身分对刑事责任的意义	308
一、	历史与现实概览	308
二、	少数民族公民特殊刑事责任原则的内涵	

与根据	312
三、少数民族公民特殊刑事责任原则的适用	317
第八章 “法人犯罪”及其刑事责任问题	322
第一节 中外有关理论与实践概览	322
一、外国“法人犯罪”及其刑事责任问题概况	323
二、我国“法人犯罪”及其刑事责任问题概况	330
第二节 我国“法人犯罪”及其刑事责任问题研讨	335
一、“法人犯罪”的法律根据探析	336
二、法人不应成为我国刑法中犯罪主体的理 论研讨	341
三、“法人犯罪”案件的司法对策	351
第九章 港澳台人犯罪的刑事责任问题	358
第一节 港澳人犯罪的刑事责任问题	359
一、现阶段港澳人犯罪的刑事责任问题	359
二、“一国两制”时期港澳人的刑事责任问 题前瞻	369
第二节 涉台犯罪的刑事责任问题	374
一、处理涉台刑事法律问题的原则	375
二、台胞历史刑事问题的处理	376
三、大陆非法越境去台人员的刑事责任问题	380
四、现阶段涉台犯罪的刑事责任问题	381
第十章 犯罪主体理论与立法的发展完善	387
第一节 犯罪主体理论怎样发展的思索	387
一、深化和丰富课题研究	388
二、注重对现行实践发展完善的探讨	391
第二节 犯罪主体立法如何完善的建言	392
一、关于刑事责任年龄和未成年人犯罪的规定	392
二、关于精神障碍人刑事责任的规定	397

三、关于生理醉酒人犯罪的刑事责任的规定	399
四、关于“法人犯罪”问题的规定	402
五、关于犯罪特殊主体方面的规定	405
六、关于港澳台人涉大陆犯罪方面的规定	405
主要参考文献	408
后记	414
英文目录	417